

合同编号：货物类（2024）YYZB09 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合同

项目编号：SZT2024-SN-SC-ZC-HW-0015

采购项目：医疗设备（YYZB2023-02）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单位：陕西省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供货合同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宋张骏 住所地：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56 号

乙方：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萌洁 住所地：西安市南三环辅道 G25 号三幢四层 406

陕西省人民医院 医疗设备 (YYZB2023-02) 采购项目 (三次) 采购项目，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 公开 招标，选定 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为中标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价款（单位：万元）

（一）中标货物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月）
医疗设备 (YYZB2023-02)	见附页	见附页	1	批	见附页	377.00	见附页
总计：(大写) <u>叁佰柒拾柒万元整</u> (¥ <u>3770000.00</u> 元) (含税)							
产地	见附页	生产厂商	见附页				

（二）合同总价(或单价)包括：货物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应缴纳的全部税款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或单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配置清单见附页：共 5 页。

第二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如涉及需要调试，甲乙双方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为： / 年 / 月 / 日。

第三条 运输

（一）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及不可预见的所有费用，且不因劳务市场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三) 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风险（含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验收

(一) 初步验收

甲方应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当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品种、型号、数量与本合同规定条件不符，须在货物到货初步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二) 最终验收

乙方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质量验收的相关约定。

1、经甲方按照合同货物的硬件配置参数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进行最终质量验收。

2、甲方针对安装调试后的货物进行性能测试。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发出质量验收合格书面通知，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技术规格等条件的，甲方应在验收完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负责或参加验收事宜，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第三方的验收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货物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并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货物经开箱验收及通过安装验收后，如在事后检出并证明存在乙方的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在货物的保修期届满前，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索赔或要求乙方采取更换全套货物等措施加以补救。

(三)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货物合格证明；

- 2、货物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中英文）
- 3、进口货物报关单；
- 4、装箱单；
- 5、其它资料。

（四）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五条 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二）货到并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验收。全部设备验收合格第 13 个月支付 100%货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三）付款账户信息：

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按合同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账 号：12192238651100021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免费技术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且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第三方提起侵权控告，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四）货物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 12 个月，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货物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如

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五)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及养护，响应时间及更换的所有零配件须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六) 乙方在质保期内须按合同约定积极向甲方履行质保义务，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乙方均应对因产品自身系统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免费负责解决。

(八) 免费技术服务

1、安装调试：

乙方专业人员对甲方购买的货物进行现场安装和调试。

2、培训学习：

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免费现场操作培训，包括介绍仪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方法。

3、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质量垂询电话，保证 2 小时内给予做出电话回应，并提出解决方案；1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并保证甲方设备尽快恢复使用。2 个工作日内无法恢复的，乙方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答复或者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负责人：李毅 联系电话：15596755543

4、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安装货物及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工作人员、雇员等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注：

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以内：

1、一切人为损坏（例如：甲方自行拆装、故意性破坏操作所引起的仪器故障，均不在保修范围内；

2、耗材不在保修范围内；

3、其它不可抗拒因素（如：地震、火灾、电网事故等）引起的货物损害。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货物所必需的运行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二）乙方

为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按时完成货物运行环境的检查；货物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货物测试验收报告》；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型号、质量、技术要求等外，甲方不得中途退换货或者拒绝收货。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应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1%。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供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每超过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减。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若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支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

3、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不予认可的，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三）以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

电话、传真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 反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五)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书面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甲 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乙 方：陕西君耀体外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256 号

地 址：西安市南三环辅道 G25 号四层 406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029-85251331

联系人：李卓亮 电话：13572576575

传 真： 029-85241709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

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账号：

12192238651100021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